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35 号

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CL3C8M8K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街道经北一路与纬北二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胡庆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 月 3 日 0 时，信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市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二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未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容停产一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涉嫌未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 年 1 月 6 日，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胡庆波和被委托人吕亮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2 页，证明该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信息等；2、2025 年 1 月 3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健、石文洲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4 页，2025 年 5 月 13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健、石文洲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6 页，该

公司二条中空玻璃生产线正常生产的照片1份共5页和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明该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事实;3、2025年1月2日,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信环委办【2025】1号)1份共6页、2025年1月5日,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环境敏感度;4、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拒不提供该公司企业规模材料和财务报表,经查询《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规定1份共7页,证明该公司的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5、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拒不提供该公司受处罚次数相关资料,在天眼查 APP 上未查询到该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6、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拒不提供相关证据和接受调查询问,证明该公司是否配合执法检查;7、2025年1月6日,信阳鑫诚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人吕亮提供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500MACL3C8M8K001Q)1份共1页,证明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简化管理;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共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的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2号),责令你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措施。2025年1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已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025年5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5月28日，该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理由：1、贵局对我司作出的环境违法行为认定事实错误；2、贵局适用《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3、退一步讲，即使我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但贵局作出的处罚明显不当，我司完全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现贵局欲对我司进行罚款处罚，明显不当，且与当前招商引资和营商环境政策向违背；4、贵局在同一天对我司作出了两个行政处罚，违反了一事不二罚的原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

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拒不提供证据，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2, 2]，处罚金额(X)：19800，代入公式： $198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2^2 + 1^2 + 2^2 + 2^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800 元。

2025 年 5 月 28 日，该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认为该单位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存在主观故意情节，陈述申辩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